

中央研究院新進聘僱人員體格檢查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日期：民國110年12月22日)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病歷號：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性別：男 女

4.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電話號碼：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_) 否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_____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_____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